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3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有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止付日	备注
中泰证券	万家国安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保本理财	1,000.00	3.24%	180天	2020年1月9日-2020年7月9日	已到期回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500.00	3.30%	28天	2020年2月10日-2020年3月9日	已到期回
建设银行	“乾元-周利”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	900.00	2.97%	定期	2020年2月12日-2020年6月24日	已赎回
兴业银行	添利快进净值型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	700.00	4.09%	定期	2020年3月14日-2020年6月24日	已赎回
兴业银行	添利小微	保本理财	300.00	4.40%	定期	2020年4月10日-2020年6月24日	已赎回
中泰证券	安“鑫”月1号保本理财	保本理财	600.00	3.20%	33天	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10日	已到期回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500.00	3.35%	28天	2020年3月13日-2020年4月10日	已到期回
中泰证券	“稳健回报”第十五期	保本理财	600.00	3.71%	73天	2020年4月10日-2020年6月22日	已到期回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500.00	3.20%	28天	2020年4月10日-2020年6月24日	已到期回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200.00	2.40%	21天	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22日	已到期回
兴业银行	32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500.00	2.80%	32天	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24日	已到期回
兴业银行	35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500.00	2.80%	32天	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24日	已到期回
建设银行	“乾元-周利”开放式理财产品组合	保本理财	1,000.00	1.90%	定期	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30日	已赎回
中泰证券	“稳盈-周利”收益凭证	保本理财	500.00	2.60%	14天	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12日	已到期回

二、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对象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会依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捐资情况。

1.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适合专业机构作为委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对投资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的,并适时向董事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资金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9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逐个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1、你公司将在不存在的87,424,806票计入有效票数,是否取得了争议双方的同意。如有,请详细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蔡小如先生及朱海植远双方的正式声明函,具体如下: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公司管理层及时与蔡小如先生及朱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珠海植远”)进行沟通,取得双方认可。鉴于双方就表决权委托事项正处于仲裁阶段,且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为反向,公司为保证正常经营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将其实87,424,806股股票所投的票数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票数。

本人郑重声明: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计票方式,并不代表本人放弃表决权行使或赞同对应的表决权归于珠海植远。

(2)珠海植远签署的声明函:股东会议召开期间,公司现有管理层就上述事项与本公司充分沟通后,经审慎判断,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维护大众中小股东的相关权益,公司将继续就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处于仲裁阶段,在仲裁或其它有权限机构未裁定或判决之前,该部分争议股份不计入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数。

公司董监高称: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计票方式,并不代表本人放弃表决权行使或赞同对应的表决权归于珠海植远。

3、公司将在不存在的87,424,806票计入有效票数,是否取得了争议双方的同意。如有,请详细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当日,蔡小如与朱海植远争议双方正式声明函,双方同意:鉴于朱海植远与蔡小如先生就87,424,806股股票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处于仲裁阶段,在仲裁或其它有权限机构未裁定或判决之前,该部分争议股份不计入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数。

本人郑重声明: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计票方式,并不代表本人放弃表决权归于蔡小如。

4、公司将在不存在的87,424,806票计入有效票数,是否存在不当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具本函项下之条款之法律意见书之文本,所见律师师已取得公司提交的蔡小如与朱海植远争议双方同意存在87,424,806票不计入有效票数的函件。

2、请说明蔡小如和朱海植远投票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处于仲裁阶段,在仲裁或其它有权限机构未裁定或判决之前,该部分争议股份不计入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数。

公司董监高称: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计票方式,并不代表本人放弃表决权归于珠海植远。

3、公司将在不存在的87,424,806票计入有效票数,是否存在不当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

4、请详细说明本次股东大会计票、监票的程序及其合规性,你公司未将上述争议票数计入有效票数的法律依据及合法合规性,据计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具有法律效

力。请律师核查并说明“未将上述争议票数计入有效票数”的具体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并结合核查程序和实施结果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回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具体要求召开,由本所现场见证律师陈才添、唐丽珍、股东代表张高利与监事代表冰泳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如关注问题2、回复所述,截至目前公司股东蔡小如先生及朱海植远双方同意:鉴于蔡小如与朱海植远争议双方同意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为反向,公司为保证正常经营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将其实87,424,806股股票所投的票数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数。

本人郑重声明: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计票方式,并不代表本人放弃表决权行使或赞同对应的表决权归于珠海植远。

4、公司将在不存在的87,424,806票计入有效票数,是否取得了争议双方的同意。如有,请详细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当日,蔡小如与朱海植远争议双方正式声明函,双方同意:鉴于朱海植远与蔡小如先生就87,424,806股股票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处于仲裁阶段,在仲裁或其它有权限机构未裁定或判决之前,该部分争议股份不计入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数。

本人郑重声明: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计票方式,并不代表本人放弃表决权归于珠海植远。

3、公司将在不存在的87,424,806票计入有效票数,是否存在不当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

4、请详细说明本次股东大会计票、监票的程序及其合规性,你公司未将上述争议票数计入有效票数的法律依据及合法合规性,据计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具有法律效

力。请律师核查并说明“未将上述争议票数计入有效票数”的具体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并结合核查程序和实施结果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回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具体要求召开,由本所现场见证律

师陈才添、唐丽珍、股东代表张高利与监事代表冰泳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如关注问题2、回复所述,截至目前公司股东蔡小如先生及朱海植远双方同意:鉴于蔡小如与朱海植远争议双方同意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为反向,公司为保证正常经营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将其实87,424,806股股票所投的票数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数。

本人郑重声明: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计票方式,并不代表本人放弃表决权行使或赞同对应的表决权归于珠海植远。

3、公司将在不存在的87,424,806票计入有效票数,是否存在不当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

4、请详细说明本次股东大会计票、监票的程序及其合规性,你公司未将上述争议票数计入有效票数的法律依据及合法合规性,据计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具有法律效

力。请律师